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1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
辦法所定「照顧服務人員」資格之認定釋疑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3月18日高市衛長字第114328640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12年1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104號函釋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1所定各類長照服務人員資格，如訂有照顧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一類之認定範圍，係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「主要細學類」所列「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－社會福利學門－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（0921），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（09211）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（09212）」項下等方式認定。
- 三、至於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認定，參照學位授予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

長照科 收文:114/03/26



1140068321

無附件

修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，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，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，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。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（系、學位學程）；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，不另授予學位。」，因本案所詢「輔系」與「授予學位」之情形不同，爰無法適用上開認定方式。

四、查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主要細學類為「09221 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細學類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未符合照顧服務人員資格，請貴局依前述規定及個案實際情形審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